

债券代码：258387.SH

债券简称：25 沪临 Y1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5 沪临 Y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一）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有息负债，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营。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一）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00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发行人具体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可提前偿还
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2023-06-29	2026-06-28	4.00	4.00	是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23-01-16	2026-01-15	1.00	1.00	是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2023-12-19	2026-12-18	8.00	8.00	是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23-1-16	2026-01-15	2.00	2.00	是
合计				15.00	-

发行人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上述表中涉及拟偿还有息负债根据约定可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项目和金额。上述变更事项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项目投资及运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拟用于项目投资及运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他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信息披露，该类募投项目的调整不属于适用于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形。公司拟根据自身经营规划及项目建设实际进度需要，预计将募集资金在拟投向的项目中灵活使用调整，具体使用金额以下列拟投向项目金额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为限。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上海滨海森林公园滨海商务园	上海临港新片区宸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66,871.00	46,809.70
临港会议中心及酒店项目	上海诺港会展有限公司	81%	579,306.60	48,245.79
K11-02 能源站蓄能水罐项目	上海宸焕置业有限公司	100%	12,151.11	8,505.78
临港新片区智能网联云控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临港新片区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55,311.65	38,718.16
临港新片区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合规平台项目	上海临港新片区数字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7,000.00	4,900.00
临港新片区主城区综合停车场充电桩及变配电项目	上海临港新片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4,915.65	2,064.57
临港新片区集卡车换电站项目	上海临港新片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1,800.00	756.00
合计			727,356.01	150,000.00

”

（二）募集资金用途拟调整情况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7 亿元，债券简称 25 沪临 Y1，债券代码：258387.SH。

目前，公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资金使用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 25 沪临 Y1 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将原 2.02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营的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调整原 0.9576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营的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调整至用于新项目临港天宸保租房项目的建设投资及运营及配套运营公司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将 2.02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营的募集资金调整为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具体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可提前偿还
工商银行自贸新片区分行	2023-11-27	2033-11-27	1.2826	2.02	是
交通银行自贸新片区分行银团	2022-10-31	2047-10-30	13.45		是
合计				2.02	-

发行人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上述表中涉及拟偿还有息负债根据约定可提前还款。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公司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调整项目建设投资及运营的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0.9576 亿元调整至用于新项目临港天宸保租房项目的建设投资及运营及配套运营公司股权收购。募集资金拟投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临港天宸项目及配套运营公司股权收购	上海宸御置业有限公司	100%	16.45	0.9576
合计			16.45	0.9576

1、临港天宸项目及配套运营公司股权收购

(1) 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103 单元 A02-01、A04-01 地块项目（以下简称“临港天宸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有关规定。

(2) 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临港天宸项目位于滴水湖核心片区，本区域聚焦自贸区开放型核心功能，重点布局新型贸易、跨境金融、总部经济、航运服务等功能，营造世界级商

业商务环境。项目建成后将借助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集群效应，以顶尖科学家资源为核心，加快建设人才汇聚高地，加大对顶尖科学家和跨国合作科研人才、海外来华落地的高端科技企业家等“高、精、尖、缺”人才的引进力度，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明显的、积极的社会效益。

(3) 项目合规性文件支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临港天宸项目合规性文件情况如下：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批复文号/协议合同文号）	发文机关/协议签署方（备案机关/批复机关）	印发时间/协议签署时间（备案/批复）
关于自贸区临港新片区PDC1-0103单元A02-01、A04-01地块项目核准的批复	沪自贸临管审（2021）1233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沪自贸临管委保租认定[2022]017号(总第017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8月11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港建(2022)FA3100352022003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9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沪临港地(2021)EA31003520210097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	3101152022072212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2日
施工许可证	3101152022013007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30日
施工许可证	3101152022013006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30日

(4) 项目建设内容

临港天宸项目总用地面积 57,101.4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558.09 平方

米，计容面积 160,067.75 平方米，其中租赁住宅建筑面积 74,311.3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0,074.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9,138.19 平方米，配置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1965 个。

临港天宸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下属公司上海宸御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00%。项目前期工作于 2022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9 月陆续竣工结算审价阶段，需于 2026 年内完成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工作并付清项目尾款。

（5）项目用地情况

临港天宸项目涉及土地证如下：

地块名称	土地证号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费用缴纳情况	权证取得情况
县内境外 2 街坊 8/55 丘	沪（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126 号	出让	普通商品房，租赁住房，商业用地	已缴纳	已取得
县内境外 2 街坊 8/53 丘	沪（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125 号	出让	租赁住房，普通商品房	已缴纳	已取得

（6）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16.45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0.9576 亿元用于临港天宸项目及配套运营公司上海临港地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占项目总投资金比重为 5.82%，符合项目资本金出资要求，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7）项目盈利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销售及由上海临港地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租赁等方式实现收入。

财务测算方面，经测算，预计经营期经营总收入累计金额为 1,750,706.00 万元。成本方面，预计经营期经营成本累计金额为 797,666.00 万元，净利润 565,822.00 万元，可覆盖投资成本，项目具有盈利性。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

“经发行人董事会、内设有权机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变更金额在当期发行规模 50%以内的，将由财务部门上报公司董事会决策。

发行人对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变更金额在当期发行规模 50%（含）以上的，将由财务部门上报发行人董事会决策通过后，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变更用途中不同类别的金额在当期发行规模 50%以内，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流程，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三、影响分析

上述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5 沪临 Y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